2024/12/14 星期六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为提高公司战略定位，更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并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LIHUA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JIANGSU LIHUA FOODS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立华股份（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	300761（保持不变）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禽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变更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

二、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Lihua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LIHUA FOODS GROUP CO., LTD.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和销售优质畜禽产品，使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取股东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生产和销售优质畜禽产品及相关食品，成为一流的优质、安全食品供应商，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禽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764.450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764.450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现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2,764.4501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定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第（十八）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定义，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第（十六）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结构与确定标准、绩效考核标准、考核程序、发放安排和止付追索情形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职工与股东的权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匹配、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股东会违反相关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四）现金分红比例 ……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项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四）现金分红比例 ……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项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修订及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和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8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9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10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5	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7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2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7	期货管理制度	修订
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29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除上述修订外，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无实质性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益农业）、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成牧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10,529,260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为1.2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5,994,500		0.72%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2,348,920		0.28%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2,185,840		0.26%	
合计	10,529,260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270,130,501	32.64%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157,500,000	19.03%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6,230,000	9.21%	70,235,500	8.49%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324,380	2.21%	15,975,460	1.93%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917,920	2.53%	18,732,080	2.26%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7,003	0.39%	3,237,003	0.39%
沈琴	8,307,180	1.00%	8,307,180	1.00%
沈兆山	3,150,000	0.38%	3,150,000	0.38%
合计持有股份	557,796,984	67.40%	547,267,724	6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968,723	42.16%	338,439,463	4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828,261	25.23%	208,828,261	25.2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2023年8月30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天鸣农业、沧石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8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战略定位，更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并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公司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基于上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章程》（2024年12月），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和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及相关公告。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订《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修订《期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第（1）项—第（10）项、第（28）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28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7,1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董事会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合作养殖农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其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农户资金压力，降低农户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双方合作养殖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养殖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作养殖模式的一次深入践行，符合公司"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原料、生猪等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7、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2中包含11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地址：ir@lihuamuye.com，传真：0519-86350676。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后，请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电话：0519-86350908）对所发信函、邮件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7日(8:00~11:30，13:30~17:00)。

4、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立华股份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立华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8

联系人：虞坚

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0519-86350676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61"，投票简称为"立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14:00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月日

附件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_日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